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8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林佩瑾

被告 劉威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肆佰壹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貳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國忠，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李嘉祥，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承受訴訟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

01 臺幣（下同）100萬元，兩造於同日簽訂授信約定書及青年
02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
03 為110年1月4日起至116年1月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4 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75%計息（即2.29
05 5%，計算式： $1.72\% + 0.575\% = 2.295\%$ ），如有遲延，
06 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
07 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
08 嗣被告於111年9月19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下稱
09 系爭變更契約），約定給予寬限期1年，寬限期間按月繳
10 息，寬限期滿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自112年8月起依剩餘
11 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於113年9月5日繳付本金及
12 迄至113年7月4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清償，依授信約定書第1
13 5條第1項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又
14 原告於114年2月18日以被告存款抵充上開借款之本金1,043
15 元、113年7月4日至114年2月17日止之利息9,495元、113年8
16 月4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之違約金879元，迄今被告尚欠本
17 金658,41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
18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

20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23 定書、系爭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
24 表、系爭變更契約、原告松南分行114年2月6日催告函暨掛
25 號郵件收件回執、原告總行114年2月18日松南字第11480009
26 07號函、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台幣、外幣）、財團
27 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書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
28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9 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30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31 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1 許。原告復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無不合，
02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李登寶

11 附表：

12

借款金額 (新臺幣)	請求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00萬元	658,416元	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2.295%	114年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 20%